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6-020号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分别更正如下:

一、“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的“三、任职情况”:

原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建刚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1月		否
陈俊峰	广州雅南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01月		否
陈俊峰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06月		是

更正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建刚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1月		否
陈俊峰	广州雅南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01月		否
陈俊峰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06月		是

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的“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原为: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希良	生产副总	男	41	离任	188,441.08	否
林延平	监事	女	32	离任	105,744.6	否
林延平	董事	男	45	离任	138,165.4	否
刘彦君	职工监事	男	60	离任	80,308.2	否
魏福华	监事	男	44	离任	174,924.2	否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 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兴业”)于2015年10月15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31,3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3日,详见2015年10月2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2016年4月20日公司接到华建兴业通知,华建兴业已将上述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华建兴业共持有公司无限条件流通股31,398,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本次解除质押后,华建兴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关于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6、2016-017、2016-020、2016-021、2016-023、2016-034、2016-036)。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交易标的,增加了相关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33)连续三个交易

日(2016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的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4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好集团”)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2015)鄂武汉中民初字第0100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6日在《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披露了公司与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建阳村村委会(以下简称“建阳村委会”)、武汉市青建建阳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阳商贸”)的合同纠纷案。主要情况如下:

2010年9月20日,公司与建阳村委会、建阳商贸签订《洪山区青菱乡建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参与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建阳村(以下简称“建阳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支付定金3,000万元,并约定如因政府原因未能完成立项及计划申报工作,公司有权终止意向协议、建阳村委会及建阳商贸无条件退还定金及垫付的各项费用。

因政府未将建阳村纳入“城中村”改造计划,且拟将建阳村打造成工业园区等原因,导致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2013年4月28日公司致函建阳村委会及建阳商贸要求退还定金并签订终止合作的协议,但未得到答复。2015年4月28日,公司再次委托律师函告建阳村委会及建阳商贸,通知其解除意向协议,并要求退还定金,但未获退还。2015年12月,公司将建阳村委会及建阳商贸诉至武汉中院,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建阳商贸银行账户720万余元,查封建阳村委会持有建阳商贸约69.8%股权。2016年1月14日,武汉中院开庭审理本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年4月7日,武汉中院对上述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徐世玉	销售副总	男		60	现任	166,700	否
陈建刚	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196,928.08	否
陈建刚	董事长	女		45	现任	356,248.45	否
徐世玉	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47,620.45	否
方慧	监事	女		58	现任	60,000	否
曾茂民	监事	男		53	现任	60,000	否
汤建中	监事	男		54	现任	60,000	否
合计						1,935,020.46	

更正为: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建刚	董事长	女	45	现任	35.62	否
徐世玉	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4.76	否
陈建刚	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19.69	否
陈希良	生产副总	男	41	现任	18.84	否
徐世玉	销售副总	男	60	现任	16.67	否
魏福华	监事	男	44	现任	17.49	否
刘彦君	职工监事	男	60	现任	8.03	否
林延平	董事	女	32	现任	10.57	否
林延平	董事	男	45	现任	13.81	否
方慧	监事	女	58	现任	6.00	否
曾茂民	监事	男	53	现任	6.00	否
汤建中	监事	男	54	现任	6.00	否
合计					193.46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富”)通知,华建富将其所持公司13,690,0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68%)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 行动人	质押股 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深圳市华建富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是	1,369万 股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2月25日	信达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9.68%	补充流动资金 (备)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建富共持有公司股份141,4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本次质押后,该股东累计已质押股份134,171,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87%。

一、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评估等尽调工作量。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2点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最近于2016年6月22日复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6-05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和提前购回,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和提前购回基本情况

1、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基本情况
夏曙东先生于2015年4月28日及2015年8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700,000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5年4月19日夏曙东先生将该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股份质押式回购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 行动人	质押股 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夏曙东	是	13,600,000	2016-4-20	2018-4-18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51%	融资
北京中智 汇通信息 科技有限公 司	是	16,484,000	2016-4-13	2017-10-13	上海海通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40%	融资
合 计		30,084,000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795,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其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占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80.85%。

夏曙东先生全资控股的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汇通”)持有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6-026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9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情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在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6,722.49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参见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 2016-005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1.1条等规定,“12建峰债”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若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则“12建峰债”将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公司将继续在2016年1月14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4月20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相应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方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6-054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凌国际,股票代码:000893)自2016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021、2016-027);2016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收购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20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2016-030、2016-032、2016-033)。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因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增加了收购标的,交易谈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公司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所以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难以在2016年4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公司股票需要申请继续延期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发布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40)。

公司股份41,210,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4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中智汇通与夏曙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4、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说明
2014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夏曙东及中智汇通等交易对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协议约定: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2016年度,夏曙东及中智汇通等承诺公司所购买资产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0.00万元、21,889.94万元、26,832.41万元和31,628.51万元。若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对应的预测净利润,则根据协议约定采取公司回购夏曙东等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公司所购买资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554.00万元、22,547.25万元和27,681.25万元,完成了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业绩承诺。当前公司所购买资产运营状况良好,效益稳定,夏曙东等参与利润补偿协议的交易方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夏曙东先生关于质押公司股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